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字第887號

上訴人即

被 告 蔡幸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上訴人等贈與行為之目的，在使視同上訴人即被告蔡幸芳積欠原告之債務新台幣（下同）300,000元獲得清償，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而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算亦應同此標準，故核定為3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及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芳耀